

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政情述要

江蘇省政府三十四年政情述要

弁言

懋功三十四年一月受命主蘇，於二月十五日接印視事，當時蘇省全境淪陷，省府還在皖省阜陽縣屬公立橋李寨，行政人員如專員縣長，黨務人員如各縣書記長，除少數擁有團隊者，尙能暫留境內，多數均伏處無皖邊境，三月初間，省黨部省政府召集各區縣專員，縣長，各挺進部隊司令，各書記長開會，分別授以機宜，責令立即入境，在盟軍未登陸，大軍未反攻前，注意聯絡，潛伏、策動、組織，在盟軍已登陸，大軍開始反攻時，注意配合我軍反攻，歡迎盟軍登陸，并搶佔鐵路，公路，河川，交通據點，及大小鄉鎮，城池，以免爲匪所乘，並縷列辦法，促其退即潛赴轄境，按條實施。翌年五月底，江北之各區專員，縣長，各書記長，均經到達任所，執行職務。八月初旬，第十戰區司令長官邵部召集整編會議，懋功奉命參加，適值八月十日寇受降消息證實，星夜返府，率領省黨部省政府大部委員工作同志，及留皖少數團隊之一部，於八月十八日由阜陽李寨啓程，取道六安，合肥，經江蘇之江浦縣，於九月一日行抵南京，計程約及千里，沿途經過匪區，雖迭次陰圖邀擊，惟因星夜兼程，行蹤迅速，幸得安全到達。彼時蘇省全境，尙在敵偽控制之下，匪乘我交通未復，國軍未能到達之前，四出攻略城池，殺害守土官吏，在江南連佔高淳、溧陽、溧水、宜興、句容、金壇等縣，在江北連陷淮安、淮陰、如皋、鹽城、高郵、泰興等縣，而游雜部隊到處滋擾，秩序混亂，不堪言狀。懋功於到達南京後，認爲不從速恢復秩序，不能安定民生，更無建設興復之可言，故一面傳達中央之德意，撫慰人民，並面囑僑南京市政府維持秩序，趕辦一切，靜待接收，一面飭令隨行之省政府政務廳長王公璵等，馳赴偽組織所在地之蘇州，撫慰人民，準備接收行政部門，一面飭令委員林棟淩紹祖等馳赴鎮江，準備省府還治之一切事務，並飭令各專員縣長迅速接收本境，恢復常軌，懋功在寧參加受降典禮後，即於九月十二日領取陸軍總部接收命令，馳赴蘇州，一面辦理接收，一面從事恢復秩序。惟江蘇全省，在敵偽盤踞時，徐海兩屬被分割爲僑那鵬舉之淮海省，淮陽兩屬之大部被分割爲僑孫良誠之緩靖公署轄區，又分割上海、寶山、青浦等七縣，附屬於僑周佛海之上海市政府，其屬於僑任援道之江蘇省政府者，僅存江南甯、常、蘇、松數屬十餘縣，在敵偽統治時期，江蘇全省，久成分崩離析現象，而任那孫等在敵軍投降後，但受有收編名義，擁有政權兵力，在我大軍未到前，對敵偽接收之困難波折殊多，所幸省府於事前部署策反，已有密切聯系，一面曉以大勢所趨，一面賴中央德威所播，幾經努力各縣入境對敵偽之接收工作，幸尙能順利進行。比以蘇州爲僑省會所在地，八年來在偽組織

江蘇省政府三十四・三十五年政情述要 (弁言)

二

時代之一切行政及事業機構，均集中該處，所有設施規模及物資之積聚吐納，均以該地爲最，故一面在該地辦理接收事務，一面省黨部省政府即在該處暫時開始辦公，同時省黨部省政府原住皖北人員，亦於九月十六日全部抵蘇，惟當此時際，江南國軍已漸次到達展開接收受降工作，匪漸移向江北集結，異常猖獗，省府在蘇接收甫告就緒，即於十月十五日趕速遷還原治鎮江，以備兼顧江北。本府在三十四年二月改組時，係遵戰時建制，黨政合一，至三十四年十一月奉命歸還原建制，黨政分立，發表新任省政府暨各廳處長，新任省政府於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成立，此爲本府入境前後概略情形也。

以一切設施言之，蘇南各縣與蘇北各縣情形各殊。江南各縣在抗戰前各種政治設施均已具有基礎，奈經此八年敵偽匪之破壞蹂躪，已蕩然無存，地方凋敝民窮財盡，復員後雖秩序逐漸恢復，但以人力財力兩感缺乏，欲百廢俱舉勢有所不能，經省府體察地方情形，酌訂應興應革事項，列入三十五年度施政計劃，督飭各專員縣長分別緩急先後，次第實施，縱未能完全恢復舊觀，而規模確已粗具，一切行政均能趨於正軌。且奸匪之潛伏份子雖時時鼓動煽惑，企圖造成暴動或罷課罷工等不幸事件，卒以防範謹嚴，使東賊技倆無從實現，此可差堪告慰者也。江北各縣久爲奸匪盤踞，日軍投降後，四出破壞各地交通，使我國軍接防感覺困難，匪衆乃乘機擴大其地盤，肆意攻城掠地，除江都、泰縣、徐州、儀徵、六合、南通等縣，當有極狹小地區，爲我國軍或地方團隊控制外，其餘無不在其魔爪之下，搶掠擄殺，民不堪命，相率逃亡於南通徐州以及江南各縣者不下數百萬人，省府一面奔走呼籲，籌集振款，普施救濟，以免其凍餒而流於溝壑，一面則督飭各縣長，作配合國軍入境之準備，訂定收復各縣緊急措施方案，指示收復後一切施政方針，迨至三十五年七月以後，國軍因無可退讓予以還擊，始得逐漸推進，各專員縣長均能按照預定各計劃率領所屬，與國軍密切配合，以政治力量，協助軍事。仍由懋功督同各廳處主管長官，不時親赴前方督導、視察，並設省府辦事處於淮陰，由懋功督民政廳長就近指揮，務使在入境後最短期間，將保甲戶口編查完竣，奠定行政基礎，仍遵照綏靖公署所頒發之綏靖時期地方黨政工作綱要，切實施行。幸各專員縣長用命，均能努力以赴事功，綜計一年來各專員縣長及其所屬，被匪俘擄殺害者，數近百人，仍能本其不撓不屈之精神，各謹守其崗位。所惜者各地方自衛武力，爲經費及時間所限，尙未能盡如理想組織健全，各地化整爲零之餘匪，亦以時間及種種關係未能一律肅清，此懋功不能不引以自疚者也。

懋功才力淺薄受命於艱難遑屯之際，時時以汲深綆短爲慮，謹守古人以勤補拙之明訓，不敢稍自暇逸，關於地方政治大小問題無時不回旋憶懷於腦海之中，凡力所能爲者，無不孳孳焉悉力以赴，用能行之無阻，略具寸效。茲謹就兩年來施政情形，述其概要，分類凡十三，曰民政，曰財政，曰教育，曰建設，曰社會，曰田糧，曰衛生，曰地政，曰會計，曰人事，曰保安，曰訓練，曰統計，凡推行經過，及實驗所得，咸就其顛末，非敢以之自曝，聊以供省內外人士之參稽云爾。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王懋功

江蘇省政府三十四年政情述要目錄

弁言

民政部份

壹 吏治

甲 調整各級行政機構

乙 慎選專員縣長

丙 考核獎懲

丁 懲治貪污

附本省軍政配合情形

貳 自治

甲 江南方面

一 協助國軍受降時期

二 協助國軍剿匪時期

三 匪患肅清時期

乙 江北方面

一 軍事未開展時期

二 配合軍事收復時期

附舉辦各級民意機構情形

江蘇省政府三十四・三十五年政情述要

(目錄)

叁 戶 政

- 甲 充實戶政機構
 - 乙 訓練戶政幹部
 - 丙 重編保甲清查戶口
 - 丁 舉辦戶口異動查報
 - 戊 製發國民身份證
- 附本省卅五年度臨時征兵情形

肆 警 務

- 甲 恢復各級警察機構
- 乙 甄編偽警並選警官
- 丙 健全組織提高素質

伍 禁 政

- 甲 舉行禁煙聲大宣傳
- 乙 辦理煙毒總檢查
- 丙 施戒煙民
- 丁 配製戒煙藥劑
- 戊 聯合防制種製煙毒
- 己 調驗抽查
- 庚 籌設協助戒煙及調驗機構
- 辛 組織各級禁烟協會
- 壬 辦理煙毒總檢舉
- 癸 分區督禁

陸 其 他

- 甲 辦理民槍登記
- 乙 調查抗戰損失

財政部份

壹 籌劃省級財政

- 甲 省預算之說明
- 乙 經臨費之管理
- 丙 復員費之分配
- 丁 事業費之領撥
- 戊 改制後經費之籌措
- 己 三十六年度平衡預算之籌劃

貳 整理縣市財政

- 甲 建立財務行政秩序
 - 一 設置財務行政機構
 - 二 設置財政整理委員會
 - 三 統一收支命令
 - 四 嚴禁預算法案以外收支
 - 五 籌劃縣市財源
 - 六 管理鄉鎮經費
 - 七 清理交代
- 乙 分配縣市國稅
- 丙 縣市徵起田賦之處理

江蘇省政府三十四・三十五年政情述要 (目錄)

一 分配縣市谷款

二 規定折幣撥解辦法

三 帶徵地方公糧之處理

丁 監督縣市公營事業收支

戊 推行鄉鎮造產

己 清償債務

庚 配合軍事規劃蘇北各縣財政措施

辛 厲行巡迴督導

壬 分區召開財政業務檢討會議

叁 整理稅捐

甲 厲訂各項章則

乙 設置征收機構

丙 健全稽征業務

一 嚴密查征控制稅源

二 統一經征簡化手續

三 改革票照防杜弊端

四 厲行公庫收款防止中飽

五 核定比額按月課功

丁 舉辦因地制宜稅捐

戊 澈底廢除苛雜

己 整飭稅紀厲行獎懲

肆 健全人事制度

甲 考試

- 一 舉辦甲級財務人員普通考試
- 二 舉辦乙級財務人員考試
- 三 訓練與講習

乙 任用

- 一 調整各縣市稽徵處長人選

二 甄用

- 三 接收專業人員

- 四 安置青年軍轉業青年及復員軍官

丙 管理與考核

- 一 嚴密管理

- 二 厲行考核

柒 建立公庫制度

甲 省庫之建立

- 乙 縣市公庫網之敷設

陸 整理地方金融

甲 協助省行復員

- 一 江蘇銀行

- 二 江蘇省農民銀行

- 乙 建立縣級金融機構

- 丙 督飭縣市協兌偽幣

- 丁 清理取締商業行莊

- 一 協助清理敵偽核准設立行莊

- 二 戰前商業行莊之復員

三 取締各縣市非法錢莊

戊 督飭舉辦緊急農貸

己 普遍辦理小本貸款

庚 規劃綏靖區各縣貸款

柒 清理縣市公有款產

甲 設置機構統一清理

乙 訂定章則限期完成

捌 清理省有款產

甲 地產之整理

一 厘訂章則

二 設置機構

三 登記清理

四 緊急措施

乙 省有款產之整理

一 統一管理

二 清查現狀

三 計劃整理

教育部份

壹 教育行政

甲 戰時教育行政

一 擴充遷建省外各校

二 加強戰地教育

三 推進敵後教育

四 搶救本省流亡青年

乙 復員期間教育行政

一 接收偽省立教育機關

二 督促收復區各縣趕辦教育復員工作

三 甄審收復區中等學校員生

四 調查省立各教育機關戰時損失

五 修繕省立各教育機關并添置設備

六 整理學產

七 召開省立中等學校校長會議及各縣市教育科長局長會議

貳 高等教育

甲 戰時高等教育

一 續辦省立江蘇學院

二 續辦省立蠶絲專科學校

乙 復員期間高等教育

一 恢復省立教育學院

二 遷復省立江蘇學院

三 遷復省立蠶絲專科學校

四 遷復省立蘇州工業專科學校

參 中等教育

甲 戰時中等教育

一 續辦省立旅川臨時中學

二 續辦遷建皖南省立各臨時中學師範

江蘇省政府三十四・三十五年度政情摘要 (目錄)

乙

復員期間中等教育

- 一 恢復省立各中學
- 二 增設省立各中學
- 三 裁併省立各臨時中學
- 四 恢復省立各師範學校
- 五 增設省立各師範學校
- 六 裁併省立各臨時師範學校
- 七 恢復省立各職業學校
- 八 增設各省立職業學校
- 九 省立中學附設職業科
- 十 辦理青年軍復員就學
- 十一 督策各縣恢復縣立初級中學
- 十二 督策各縣恢復并增設縣立師範
- 十三 督策各縣恢復并增設初級職業學校
- 十四 整頓私立中等學校

肆 初等教育

甲 戰時初等教育

- 一 督導徐東泰東及江浦各縣增設國民學校
- 二 輔導各縣推行戰地教育
- 三 輔導各縣增設敵後小學
- 四 鼓勵地方人士創辦私立小學
- 五 策動偽校實施抗戰教育

乙 復員期間初等教育

- 一 恢復省立各實驗小學及師範附屬小學
- 二 推廣各縣市國民教育
- 三 確定各縣市教育經費應佔百分比
- 四 甄審訓練國民學校教育

伍 社會教育

- 一 恢復省立各社會教育機關
- 二 督導各縣市恢復各社教機關
- 三 設置理化實驗室
- 四 準備普及失業民衆識字教育

建設部份

壹 恢復交通

甲 公路工程

乙 公路運輸

丙 電訊

江蘇省政府三十四・三十五年政情述要

(目錄)

丁 航 運

貳 興修水利

甲 江南海塘

乙 江北運河工程

丙 搶修揚子江隄防

丁 武鎮運河工程

戊 江陰東橫河工程

己 其他工程

庚 農田水利貸款

辛 恢復測候工程

叁 復興農村

甲 恢復農林事業

乙 改進蠶絲事業

肆 發展工商

甲 舉辦工商登記

乙 設立工商指導處

丙 整理礦權

丁 推行度政

戊 整理電氣事業

伍 建設城市

甲 省會市政建設

乙 各縣名城鎮建設

丙 舉辦營造業登記

社會部份

壹 健全社政機構

- 丁 組織縣市建設委員會
- 戊 取締違章建築
- 己 管理市內交通
- 甲 建立社會行政機構
- 乙 訓練社會行政人員暨合作人員
- 丙 視導各縣市社會行政及事業

貳 人民團體組訓

- 甲 人民團體之重整重組
- 乙 人民團體之訓練

參 社會運動

- 甲 普遍發動慰勞抗屬及榮譽軍人
- 乙 推行新生活運動
- 丙 推行夏令衛生運動
- 丁 厲行節約運動
- 戊 舉行國際合作節
- 己 推行二五減租運動
- 庚 按時發動各種社會運動

肆 勞動行政

- 甲 推行義務勞動
- 乙 調整各業工人工資

丙 處理勞資糾紛

伍 社會福利

甲 推展社會服務

乙 舉辦兒童福利事業

丙 推進勞工福利

丁 舉辦農民福利事業

戊 舉辦職業介紹

己 推行義診

庚 辦理緊急農貸

陸 社會救濟

甲 辦理冬令救濟

乙 協進善後救濟

丙 辦理難民救濟

丁 辦理救濟設施

柒 推行合作事業

甲 合作組織

乙 合作業務

丙 合作金融

丁 合作教育

田糧部份

壹 機構

甲 設置縣田糧科

貳 田 賦

- 乙 成立縣田糧處
- 丙 設置鄉鎮辦事處及收納倉庫
- 丁 設置儲運處暨聚點倉庫
- 戊 設置各縣集中倉庫

叁 糧 食

- 甲 整編賦籍
- 乙 核定征率
- 丙 印製征冊糧串
- 丁 決定開征日期
- 戊 查勘各縣災情
- 己 加強督征宣傳征實
- 庚 考核各縣征收成果
- 辛 滯納處罰
- 壬 辦理推收

甲 購撥軍糧

- 一 籌購軍糧
- 二 軍糧配撥
- 乙 賦穀加工
- 丙 調製包裝器材
- 丁 核定運費及倉儲運輸損耗
- 戊 核僱臨時倉工
- 己 管制糧食

一 組織糧食業公會登記糧商

二 調查糧情

三 調查農作物產量

四 疏暢糧源平穩糧價

庚 接收處理

一 敵偽糧食工廠

二 共軍遺留糧食

辛 舉辦積穀

衛生部份

壹 恢復并建立衛生機構

甲 省屬醫療衛生機關

一 設立省立各醫院

二 設立省巡迴衛生工作隊

三 設立蘇南蘇北地方病防治所

乙 縣市醫療衛生機構

一 縣市衛生院所

二 縣公醫院

貳 實施難民醫藥救濟

甲 關於各地難民招待所衛生工作

乙 關於配合蘇北軍事開展辦理收復地區衛生工作

參 醫藥管理

甲 章則法規之擬訂